

德賽[®]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目 录	I
释 义	II
第一节 声 明	1
第二节 正 文	2
1. 股权激励计划及其调整和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2
1-1 股权激励计划及的批准与授权	2
1-2 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4
2.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5
2-1 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	5
2-2 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调整	5
3.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6
3-1 授权日	6
3-2 授予对象与授予数量	6
3-3 授予条件	6
4. 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8
第三节 结 论	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德赛	指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公司/广州酒家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9月修订文本）
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年7月13日证监会令第126号）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
《规范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
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	指	公司2018年11月15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广州酒家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广州酒家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黄永新律师、何铭华律师担任广州酒家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工作，并根据《律师法》、《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广州酒家提供的有关文件及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信赖公司、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出具的文件、证明和证人证言，或主管部门公开

可查的信息，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进行调查及出具法律意见书还基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或信息（含文件资料上记载的内容及签名或盖章）均真实、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其中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及说明的事实均与实际情况一致、相符。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投资决策、股票价值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具体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给予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或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

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正文

1. 股权激励计划及其调整和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1 股权激励计划及的批准与授权

1-1-1 2018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年3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18年10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1-2 2018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进行核查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8年3月27日公司公告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18年11月6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1-1-3 2018年10月17日广东省国资委《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意见的复函》（粤国资函[2018]1307号）及广州市国资委2018年10月19日《关于同意广州酒家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8]96号），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1-4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了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本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等人员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

行了自查。公司认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全体核查对象未发现利用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1-1-5 2018年11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公司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 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2-1 2018年1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以2018年11月19日为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255名激励对象授予401.95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公司以2018年11月19日为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255名激励对象授予401.95万份股票期权。

1-2-2 2018年11月1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

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还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

2018年11月20日 公司公告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以2018年11月19日作为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255名激励对象授予401.95万份股票期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调整与授权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的相关规定。

2.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2-1 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

2-1-1 2018年1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403,996,1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5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7.86元/股（18.21元/股-0.35元/股=17.86元/股）。

2-2 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调整

2-2-1 2018年1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

议案》。鉴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权益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256名调整为255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403.05万份调整为401.95万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有权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3-1 授权日

3-1-1 根据2018年11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激励计划授权日在激励计划经广东省国资委审核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确定。

3-1-2 根据2018年1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2018年11月19日为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3-2 授予对象与授予数量

3-2-1 2018年1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11月19日为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255名激励对象授予401.95万份股票期权。

3-3 授予条件

3-3-1 根据广州酒家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进行了规定。2018年1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3-3-2 根据广州酒家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实际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实际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	<p>公司授予业绩考核要求：</p> <p>①2017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16 年相比增长率均不低于（含）10%，即 2017 年营业收入实现值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实现值分别不低于 212,967 万元和 29,009 万元；且上述实现值分别不低于公司 2014 年-2016 年三年合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平均值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值，亦不得低于 2017 年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p> <p>②2017 年公司实现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经以 2017 年期末净资产为基础调整测算的 2014 年-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且不得低于 2017 年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p> <p>注：由于广州酒家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登陆上交所</p>	<p>(1) 公司 2017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218,921.11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增长率为 13.08%，且高于公司 2014 年-2016 年合计实现的平均值；</p> <p>(2) 公司 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3,076.47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增长率为 25.42%，且高于公司 2014 年-2016 年合计实现的平均值；</p> <p>(3) 公司经以 2017 年期末净资产为基础调整测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19.41%，高</p>

<p>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6.15 亿元，资产规模的扩大，对 2017 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将产生影响。为如实反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发展趋势，并使 2017 年净资产收益率与 2014 年-2016 年公司未上市前的经营数据具有可比性，需对 2014 年-2017 年各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进行调整测算，即在测算 2014 年-2017 年各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时，对于净资产的取值统一使用 2017 年期末净资产值。</p>	<p>于经以 2017 年期末净资产为基础调整测算的 2014 年-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p> <p>(4) 上述指标均高于广州酒家对标企业 2017 年的 50 分位值。</p>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及其确定过程，授予数量及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4. 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4-1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结 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调整与授权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授权日及其确定过程、授予数量、授予对象、授予条件等，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需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钟国才
(钟国才)

经办律师: 黄永新
(黄永新)

经办律师: 何铭华
(何铭华)

签署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